

合 同 书

(正本)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成果文件及提交要求

一、成果文件

1. 《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总体思路》
2. 《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 《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估报告》
4. “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
5. 《西安市临潼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西安市临潼区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西安市临潼区能源专项规划》、《西安市临潼区粮食专项规划》、《西安市临潼区物资储备发展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告。

二、提交要求

《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总体思路》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估报告》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以上文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额份数。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项目编制单位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879,000.00元整含税（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00%。

在完成《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思路》



《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估报告》初稿后，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在完成并提交《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区人大审议、正式提交最终文本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剩余 40%尾款。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三、付款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发票；付款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或批复意见。

四、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5766963601N

地址/住所地：临潼区书院门西街 41 号

联系电话：83812998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二、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本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三、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支持并配合乙方工作。根据乙方要求协调联络人员、数据资料等，并在会议组织、调查研究等方面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甲乙双方在提出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微信或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五、若甲方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根本性的改变策略，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相应措施，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三、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五、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甲方应积极对乙方日常工作提报成果积极反馈，在乙方提报咨询工作报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意见反馈，逾期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认可，并应承担项目进度拖延责任。

三、乙方完成的内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提交成果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位盖章的书面签收确认函，签收确认函仅代表接收到相应成果，不表明相关成果符合这一阶段进度和质量要求。

四、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及时办理首笔付款程序；

2.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思路》（初稿）；《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签收确认函，在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及时办理第二笔款项付款程序；

3.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甲方除按前述规定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签收确认函外，在《西安市临潼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估报告》《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课题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并及时办理尾款程序。

4.甲方根据市政府要求，将《西安市临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在市政府审核期间，应及时向乙方通知修改要求，会同乙方共同做好规划纲要的修改完善。在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审定结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二、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第八条 保密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人员及联系方式用于发送与接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对方的工作成果、确认函等各类文件。同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条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甲方联系人：赵小青

联系电话：18629099263

电子邮箱：ltqfgwzhk@163.com

乙方联系人：王佩瑶

联系电话：13926234319

电子邮箱：wangpeiyao@sxfwscxxzxyxg.wecom.work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付永红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勇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9108439331000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